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是公司发展里程碑式的一年。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监事会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目前正在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633,393.85

元、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形式转存。上述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将位于清溪浮岗村的 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租赁给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将面临着新的、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

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3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2013年公司战略贡献自己的力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0日